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公開甄選約用人員（採尿員）簡章

一、職稱及名額：採尿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高中(職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（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），不限科系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（二）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熟悉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者尤佳。

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惟有關約用人員之國籍資格條件，應於符合國籍法第 20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，由用人機關本權責審認定。

（五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

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於檢察官、觀護人室督導下，依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、「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及個案資料之電腦處理工作等。

1. 辨認受檢者身分。
2. 指導受檢者採尿程序。
3. 監看尿液檢體之採集。
4. 監管採尿容器及尿液檢體。
5. 完成監管檢體紀錄表
6. 檢查並紀錄檢體之溫度與容積。
7. 檢視檢體有無異狀並記錄。
8. 負責尿液檢體之封緘及標籤。
- 9 負責尿液檢體之分裝、冷藏、監管、回收及登錄。

(二) 採尿室相關業務

1. 採尿室之清理及維護。
2. 採尿業務相關報表之製作及彙整。
3. 臨時交辦相關事項。

(三) 其他觀護、司法保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五、服務地點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)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2,451 元（依法務部相關規定調整。另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保費）。

七、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至本署網站下載)：

- (一) 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具結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(二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- (四) 證件影本缺漏不全、文件填寫不完整、漏未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允許補正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本署收發室，封面註明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」及「應徵約用人員(採尿員)」，郵寄者以送達本署收發室日期為憑（非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（截止日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臨時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機關次上班日 17 時整止）。

(三) 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四) 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5-6334991 轉 760 劉子豪觀護人。

九、面試日期、地點及程序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本署就相關資料書面審查，初審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。面試就應

試人之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、專業知能與實

務經驗等綜合評分。

十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(一)甄選結果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序正、備取名單。

(二)甄選結果正、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

欄，備取期間至下次重新甄選公告日止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

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僱用期間：自報到當日起開始僱用，試用期間為3個月，經

考核通過則予以正式僱用，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

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、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及相關規定辦

理。

(五)錄取人員應繳交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

(體格檢查表為「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」)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隨時注意本署網站公告事項。